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鍾宇森

代 理 人 許淑涵

相 對 人 清木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姿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法律扶助法所稱之「無資力者」，乃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」之特別規定，凡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者，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事實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5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案件概述單、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及專用委任狀等件為

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事件之主張是否可採，尚須經本院調查審認，並非無須調查審認即知其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恩慈